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司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精速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湘儀

相 對 人 阿波羅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立世

代 理 人 許惠峰律師

房彥輝律師

劉祉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價金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湖簡字第877號民事判決確定，聲請人已支出訴訟費用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二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是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俟訴訟終結即本案裁判確定後，始得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該案相對人已於112年12月21日已提起上訴，卷宗待送上訴中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故該判決尚未確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